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2-069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彩资源"、"发行人"或"公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63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2〕731 号)(以下简称"《可转债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726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优彩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可转债指引》。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12 月 1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发行人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发行人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60,0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8,0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征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2 日(T-2 日)公布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优彩资源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T+1 日)主持了优彩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号码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五位数	83831
末六位数	559189,159189,359189,759189,959189
末七位数	2788916,0288916,1538916,4038916,5288916,6538916,7788916,9038916
末八位数	17054328
末九位数	242104508,042104508,442104508,642104508,842104508
末十位数	4930105500,0930105500,2930105500,6930105500,8930105500,0521658636,3021658636,5521658636,8021658636
末十一位数	08875630290

凡参与优彩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164,939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 张(即 1,000 元)优彩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103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森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森转债",将按照 100.7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华森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能及时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最后转股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距离"华森转债"停止转股仅剩最后半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下午交易时间段)。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前,持有"华森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森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华森转债"将按照 100.7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停止转股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特别提醒"华森转债"持有者在期限内完成转股。

1、"华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
2、"华森转债"赎回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3、"华森转债"赎回价格:100.72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5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
6、"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
7、"华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华森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 号)的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森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8069",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19 年 7 月 15 日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对"华森转债"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 18.11 元/股调整为 18.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不调整"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20 年 7 月 10 日为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为 18.0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8 元/股调整为 18.0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4 元/股调整为 18.0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5、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1 元/股调整为 18.0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6、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因 2021 年权益分派,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2 元/股调整为 17.9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7、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内,如再次触发"华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五)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7.97 元/股)的 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森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当前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华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华森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72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第四年票面利率 1.50%;

t:指计息天数 175 天,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5%×175/365=0.72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2=100.7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华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 年 12 月 13 日为"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华森转债"将停止交易。

3、"华森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停止转股。

4、"华森转债"的赎回日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2 年 12 月 21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为赎回款到达"华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的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038855
联系邮箱:ir@pharscin.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华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5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并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莫宏胜先生、赵妮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莫宏胜先生、赵妮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莫宏胜先生、赵妮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补选莫宏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赵妮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2 年修订)》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提案 2.00 至提案 8.00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1.00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及 2022 年 12 月 1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其他说明

提案 1.00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1.00 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提案 2.00 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电子邮箱:dshbgs@ghzq.com.cn
联 系 人:覃力、易涛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累积投票提案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提案 1.00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莫宏胜先生、赵妮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补选莫宏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赵妮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2 年修订)》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补充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3,890,000	3.26%	0.44%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2,110,000	1.77%	0.24%	否	是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补充质押
		2,160,000	1.81%	0.24%	否	是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		补充质押

注:①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总股本;②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补充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补充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3.39%	40,400,000	42,560,000	35.63%	4.77%	0	0.00%	0	0.00%
李晓华	66,919,389	7.50%	7,000,000	7,000,000	10.46%	0.78%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6,192,257	14.1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9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6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98,595,644	44.66%	47,400,000	49,560,000	12.43%	5.55%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继续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8484	3,995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是	150,398.07
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8485	4,005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是	459,612.70
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296	5,004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是	198,076.14
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297	4,996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是	603,659.15
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162	4,005	2022 年 1 月 26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是	459,612.70
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161	3,995	2022 年 1 月 26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是	150,398.07
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565	22,510	2022 年 2 月 9 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是	863,138.24
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566	22,490	2022 年 2 月 9 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是	2,615,149.52
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564	14,990	2022 年 2 月 9 日	2023 年 2 月 13 日	否	——
1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563	15,010	2022 年 2 月 9 日	2023 年 2 月 13 日	否	——
11	中国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6,000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2 年 4 月 24 日	是	90,958.33
12	中国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3,000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是	135,666.67
1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3384	2,998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2 年 6 月 8 日	是	119,588.99
1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3385	3,002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2 年 6 月 8 日	是	363,553.71
1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5534	3,995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是	161,341.08
1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5535	4,005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是	476,934.27
1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035	2,998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7 月 6 日	是	188,695.11
1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036	3,002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7 月 6 日	是	189,000.16
1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037	3,998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8 月 17 日	是	161,935.43
2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038	4,002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8 月 17 日	是	476,429.66
2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039	7,498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是	370,134.16
2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040	7,502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是	1,091,636.57
2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041	6,498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是	411,243.29
2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042	6,502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是	1,218,456.99
25	中国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3,000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是	74,000.00
26	中国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6,000	2022 年 6 月 8 日	到